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7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3日
聲請人	許詩攸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9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89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842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212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：1.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71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未敘明理由，為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核屬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。2.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尚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。3.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及二，依法均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亦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。故系爭判決一、二、系爭裁定一及二，均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